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海南东来（房）估字[2022]第 185 号

估价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3 号宝华海景公寓 1 号楼 1 层 103 号及位于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国贸大院 3 幢第 6 层 607 房

估价委托人：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 喻 注册号：4620080013

云 勇 注册号：461997001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致估价委托人函

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委托书编号：(2022)琼9001委11号《司法鉴定委托书》]，我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3号宝华海景公寓1号楼1层103号及位于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国贸大院3幢第6层607房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估价目的是为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通过实地查勘，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和对未来市场进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确定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估价对象的评估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房地产总价格为437.2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测算结果	估价对象	房地产单价 (元/m ²)	建筑面积 (m ²)	房地产总价 (万元)
评估价值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3号宝华海景公寓1号楼1层103号	30443	130.76	398.07
	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国贸大院3幢第6层607房	10050	38.96	39.15
	合计(万元)			437.22

特别提示：

1.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01277号《房屋所有权证》，估价对象房屋坐落为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国贸大院3幢第6层607房，根据法院承办法官召集估价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现地址为国贸大厦B座6层607室，本次估价以以上地址为同一估价对象为估价假设前提，

并以估价对象现状进行评估，如与以上设定不符则应重新评估，**特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 现场勘察日，法院承办法官召集双方当事人及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时，由于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国贸大院 3 幢第 6 层 607 房无房门钥匙，无法进入室内勘察，根据法院承办法官向当事人了解，该房屋为简单装修，本次评估设定以房屋现状简单装修为假设前提进行评估，如与以上设定不符，则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特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3. 由于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国贸大院 3 幢第 6 层 607 房房屋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因此，无法确定估价对象房屋所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权属等情况，但根据房地合一的原则，设定估价对象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同属于房屋所有权人左怀彬。

4. 本估价报告必须整体使用，敬请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仔细阅读报告全文，附本函后的各项内容均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缺少任何一项均会使本报告丧失完整性及合法性。

5. 估价委托人或者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6. 因估价对象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可能会有变化。

7.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自二 0 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 0 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8. 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此致！

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 0 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估价委托人	5
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估价目的	5
估价对象	5
价值时点	9
价值类型	9
估价原则	10
估价依据	11
估价方法	12
估价结果	1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5
实地查勘期	15
估价作业期	15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5
附 件	16

估价师声明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 本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曾 喻	4620080013		年 月 日
云 勇	4619970017		年 月 日

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性假设

1.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产权资料为：

根据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7413 号《房屋所有权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3 号宝华海景公寓 1 号楼 1 层 103 号权利人为左怀彬、陈春，规划用途为商业；根据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01277 号《房屋所有权证》，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国贸大院 3 幢第 6 层 607 房权利人为左怀彬，规划用途为住宅；以上估价对象已设置抵押。

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产权资料在价值时点下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3. 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5. 本估价报告中，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格。

房地产公开市场价格是指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客观合理价值，包括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市场价格是指在设定交易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价格，它依据了如下假设：
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一个自愿出售者和一个自愿购买者；
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
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并了解交易对象；

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追加出价。

（三）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01277 号《房屋所有权证》，估价对象房屋坐落为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国贸大院 3 幢第 6 层 607 房，根据法院承办法官召集估价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现地址为国贸大厦 B 座 6 层 607 室，本次估价以以上地址为同一估价对象为估价假设前提，并以估价对象现状进行评估，如与以上设定不符则应重新评估，**特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依据不足：根据现场调查，估价对象国贸中心国贸大院 3 幢（现地址为国贸大厦 B 座）建成时间约为 1998 年，本次估价设定建成时间为 1998 年；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3 号宝华海景公寓建成时间约为 2009 年，本次估价设定建成时间为 2009 年。

现场勘察日，法院承办法官召集双方当事人及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时，由于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国贸大院 3 幢第 6 层 607 房无房门钥匙，无法进入室内勘察，根据法院承办法官向当事人了解，该房屋为简单装修，本次评估设定以房屋现状简单装修为假设前提进行评估，如与以上设定不符，则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特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未定事项假设：由于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国贸大院 3 幢第 6 层 607 房房屋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因此，无法确定估价对象房屋所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权属等情况，但根据房地合一的原则，设定估价对象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同属于房屋所有权人左怀彬。

（六）背离事实假设：

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

供参考依据，本次估价结果为市场价值，不考虑抵押、查封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格的影响。

二、估价限制条件

(一)本估价报告应用范围为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他项用途无效。

(二)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三)未经估价方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严禁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严禁以其它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四)本估价报告自出具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自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如果在报告有效期内房地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涨落现象，估价结果应做出相应调整或重新进行评估。超过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使用估价报告的，相关责任由使用者承担。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使用估价报告的，相关责任由出具估价报告的估价机构承担，但使用者不当使用的除外。

(五)评估专业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实地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评估专业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查勘，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除非另有协议，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木质工程，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六)本报告作为诉讼证据的采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市场价值评估，基于价值时点正常市场价格，但报告使用者需考虑将来市场变化和短期强制处置等因素可能会低于市场价格。

2. 评估专业人员实地查勘之日为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报告价值时

点为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3. 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值标准，本估价报告结果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税费各自负担下的公开市场价格。

4. 估价委托人对估价对象房地产法律权属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目的是只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进行估价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估价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本估价报告未对估价对象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 对本报告的使用应建立在对本报告的充分阅读与理解的基础上。

6. 本估价报告由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名称：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 机构名称：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明珠路7号华润大厦B座15层1507、1508房；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0084357K；

4. 法定代表人：云 勇；

5.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6. 资质等级：全国执业（原土地A级）、房地产贰级；

7. 证书编号：[2022]琼海口房估证字第1001号、2019460038；

8. 联系电话：0898-36399020、36399022；

9. 经营范围：价格评估、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价格评估、资产价格评估、投资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三、估价目的

为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名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3号宝华海景公寓1号楼1层103号及位于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国贸大院3幢第6层607房。

估价对象地理位置、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

1. 地理位置

估价对象所在的宝华海景公寓小区及位于国贸中心国贸大院(现状为国贸大厦B座)，两个估价对象位置相近，均为海口市国贸较中心地带，为海口市金融、办公、商业、商务汇集区域，区域内各项基础设施完善、公共配套设施齐全，社会服务配套完善，地理位置优越。

2. 区位状况

区位概况	估价对象所在的小区位于均为海口市国贸较中心地带，为海口市金融、办公、商业、商务汇集区域，区域内各项基础设施完善、公共配套设施齐全，社会服务配套设施完善，地理位置优越。
对外交通状况	附近有 28 路、13 路、4 路、29 路、34 路等公交车途经，交通方便快捷。
人口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以当地公务人员、商务人士为主，人口素质较高。
周围环境和景观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本没有水体、大气等污染源，空气质量较优，现状总体环境状况较好；大气、水文、声觉、视觉、卫生、人文环境好。
基础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外部基础设施达到高配置六通（通路、通电、通讯、给水、排水、供气）的开发程度。

3. 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估价对象所属土地外部基础设施基本达高配置六通（通路、通电、通讯、给水、排水、供气）的开发程度，宗地内部平整。

(2)小区状况

宝华海景公寓：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由 2 栋高层住宅楼组成（底商），小区道路、绿化设计美观，物业管理及管理维护状况优良，配套设施建设到位，小区整体定位较高。宝华海景公寓北临滨海大道，南为华润中心。该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完备，社会服务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地理位置较好。

国贸中心国贸大院(现状为国贸大厦 B 座)：

估价对象所在所在的国贸花园小区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国贸大院内，国贸大院是海口市九十年代汇聚了海南省贸易厅当时的 7 家外贸公司建设的住宅组团，包括金融花园、国贸花园、钰翔花园等多个半开放式小区。国贸花园北临国贸路，南临国贸后一街。该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完备，社会服务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地理位置较好。

(3)房物实物状况

宝华海景公寓：

房屋实物状况表

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3 号宝华海景公寓 1 号楼 1 层 103 号	房屋权利人	左怀彬、陈春
权证状况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7413 号	房屋用途	商业
建筑总高	28 层	所在层数	第 1 层
外观	白色外墙, 外观美观。	建筑面积	130.76 m ²
建成日期	约 2009 年	建筑结构	钢混
维护	建筑物基础、结构、地面、墙面完好, 隔热、隔音通风、采光、日照均较好。	设施设备	设电梯、楼梯
朝向	西, 面向小区中庭	物业管理	专业物业管理
功能分区及装修	户型: 开间+隔间 装修: 毛坯, 铝合金门窗		

4. 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资料, 估价对象房屋登记状况信息及权利状况如下:

房屋坐落	房屋权利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证号	权利限制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3 号宝华海景公寓 1 号楼 1 层 103 号	左怀彬、陈春	商业	130.7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7413 号	已抵押, 抵押权人: 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 土地权利状况

估价对象土地权利状况如下:

房屋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分摊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年限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3 号宝华海景公寓 1 号楼 1 层 103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2059 年 2 月 2 日止

国贸中心国贸大院(现状为国贸大厦 B 座):

房屋实物状况表

名称	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国贸大院 3 幢第 6 层 607 房	房屋权利人	左怀彬
权证状况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01277 号	房屋用途	住宅

建筑总高	7层	所在层数	第6层
外观	马赛克外墙,外观普通。	建筑面积	38.96 m ²
建成日期	约1998年	建筑结构	钢混
维护	建筑物基础、结构、地面、墙面完好,隔热、隔音通风、采光、日照均较好。	设施设备	设电梯、楼梯
朝向	南	物业管理	专业物业管理
功能分区及装修	户型、装修:现场勘察日,法院承办法官召集双方当事人及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时,由于估价对象607房无房门钥匙,无法进入室内勘察,根据法院承办法官向当事人了解,该房屋为简单装修,本次评估设定以房屋现状简单装修为假设前提进行评估。		

4. 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资料,估价对象房屋登记状况信息及权利状况如下:

房屋坐落	房屋权利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证号	权利限制
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国贸大院3幢第6层607房	左怀彬	住宅	38.9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01277号	已抵押,抵押权人: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土地权利状况

估价对象土地权利状况:由于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国贸大院3幢第6层607房房屋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因此,无法确定估价对象房屋所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权属等情况,但根据房地合一的原则,设定估价对象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同属于房屋所有权人左怀彬。

五、价值时点

评估专业人员实地查勘之日为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实地查勘日期为准,本报告价值时点为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六、价值类型

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客观合理市场价格,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房地产估价的基本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具体地说，“独立”是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估价中不应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应当凭借估价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客观”是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估价中不应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当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公正”是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估价中不应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当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 合法原则

估价对象是以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的。评估专业人员应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规定，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和客观的原则进行估价，在估价过程中力争做到评估过程合理、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果恰当。

3. 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4. 替代原则

同类或相似且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是相互制约的，就是说，具有相同使用价值，而且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的价值总会有相互影响和竞争，致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因此，估价结果不得以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对象已做了某种使用，估价时应根据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进行判断和选择；总之，应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

按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最高最佳利用用途进行估价。

6. 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是评估房地产价值时应当遵守的一项原则，它要求在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估价相关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房地产在变现时可能受到的限制、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不高估、不低估其房地产价值。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开始施行，2007年8月30日修改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12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1999年1月1日施行，2004年8月28日修改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二)有关估价标准及技术资料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2.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估价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2022）琼9001委11号《司法鉴定委托书》；
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7413号《房屋所有权证》（左怀彬、陈春）

(复印件)；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01277 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4.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420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四)评估专业人员调查取得的资料

1.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笔录、照片；

2. 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3. 海口市近期房地产市场行情。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的确定原则

通行的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要求，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情况，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和估价目的，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

(二)确定估价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对象为市场上常见的居住用房和商业用房，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其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值，故确定本次估价技术路线：先用比较法和收益法求取估价对象市场价值，再对两种方法估价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综合确定估价对象公开市场价值。

(三)估价方法的选择

1. 本次估价不宜选用的估价方法

成本法：估价对象为市区成熟区域的居住用房及商业用房，不宜选成本法进行计算。

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为已经建成的居住用房及商业用房，不宜选假设开发法。

2. 本次估价宜选用的估价方法

比较法：估价对象为居住用房及商业用房，根据估价对象自身特点和海口市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以及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的房地产买卖交易案例较多较活跃，宜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以 100 为基准，可简写成为：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 $\frac{100}{\text{()}}$ × $\frac{\text{()}}{100}$ × $\frac{100}{\text{()}}$ × $\frac{100}{\text{()}}$ × $\frac{100}{\text{()}}$

收益法：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租赁市场较活跃，宜选用收益法进行估价。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位于海口市国贸，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房屋物业出租租金呈逐年上涨趋势，年纯收益也呈逐年递增，根据与估价对象类似的居住用房客观收益状况，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V = \frac{A}{Y - S} \times \left[1 - \left(\frac{1 + S}{1 + Y} \right)^N \right]$$

式中：V—收益价值

A—年净收益

Y—报酬率

S—年净收益递增率

N—收益年限

(三)估价步骤

1. 比较法的估价步骤

(1)估价对象的因素状况为准，选取可比实例，建立比较基础；

(2)分别对可比实例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调整，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或价值。

2. 收益法的估价步骤

(1)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客观收益；

(2)选择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3. 对两种方法估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市场价格或价值。

十、估价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采用公认的房地产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评定估算。确定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估价对象的评估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房地产总价格为 437.2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测算结果	估价对象	房地产单价 (元/m ²)	建筑面积 (m ²)	房地产总价 (万元)
评估价值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3 号宝华 海景公寓 1 号楼 1 层 103 号	30443	130.76	398.07
	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国贸大 院 3 幢第 6 层 607 房	10050	38.96	39.15
	合计 (万元)			437.2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曾 喻	4620080013		年 月 日
云 勇	4619970017		年 月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评估专业人员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进入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并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出具《勘误稿》，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共12个月。

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 件

- 一、（2022）琼 9001 委 11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
- 二、估价对象现状照片及位置图；
- 三、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7413 号《房屋所有权证》（左怀彬、陈春）（复印件）；
- 四、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01277 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五、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420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 六、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